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该公告的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，现对该公告予以更正。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1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现更正为：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

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1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0 日